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設立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自願發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標的名稱：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定的登記名稱為準，以下簡稱「寬城天海」或「合資公司」)。
-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天海」)為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的控股子公司，廊坊天海與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寬城升華」)於2016年11月10日簽署了《戰略合作意向書》，就合作設立寬城天海的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原則上，廊坊天海以沖拔瓶與大管制瓶生產技術及設備入資，寬城升華以舊廠區土地、廠房、可用於本項目的設備入資。股比方面，廊坊天海佔股比51—55%，同時，北京天海保證相對控股，為保證上述股比原則，可以以現金跟資方式進行股比調整。

合資公司註冊地為寬城（具體內容見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關於公司孫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與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的公告》）。為提高合資公司管理效率，後經廊坊天海、北京天海及寬城升華協商一致，不再由廊坊天海與寬城升華就前述事項進行合作，改由北京天海與寬城升華在中國河北省寬城滿族自治縣設立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 投資金額和比例：北京天海擬與寬城升華在河北寬城滿族自治縣龍鬚門鎮小龍鬚門村建廠，寬城天海註冊資本人民幣8158.40萬元，其中北京天海以現金和技術使用權方式出資人民幣4984.78萬元，持有其61.1%股權。寬城升華以實物方式出資人民幣3173.62萬元，持有其38.9%股權。
- 合作期限為20年，自寬城天海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 如2017年6月30日前寬城天海未設立，且各方未就延長該期限達成書面一致意見，出資協議終止。
- 如於2017年9月30日前未取得寬城天海項目建設所必須的環境評估報告；或於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寬城天海生產經營所必須的環境影響評價驗收工作、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書，北京天海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寬城升華及寬城天海，以解散合資公司。
- 特別風險提示：本次北京天海設立合資公司符合公司發展的需要及戰略規劃，但也面臨市場、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

一、對外投資概述

（一）對外投資基本情況

北京天海計劃調整產品布局，與寬城升華合作，在河北省承德市寬城滿族自治縣共同投資設立寬城天海，生產沖拔瓶和大管制瓶。2017年4月6日，北京天海與寬城升華簽訂出資協議（以下簡稱「出資協議」），成立寬城天海，註冊資本人民幣8158.40萬元。北京天海擬以現金及專利技術、專有技術使用權作價出資人民幣4984.78萬元，持有

61.1%股權，寬城升華以土地使用權、廠房和設備出資人民幣3173.62萬元，持有其38.9%股權。寬城天海成立後，購買廊坊天海沖拔瓶和大管制瓶生產線設備，並購置部分新設備進行生產。北京天海擬利用民營企業的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和人工成本。北京天海具備品牌、技術、質量優勢，寬城升華具備成本管理優勢，雙方優勢互補，取長補短，資源整合。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設立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的議案》。上述事項在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三) 本次對外投資不屬於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二、 出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1、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軍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

註冊資本：6140.18萬美元

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測試、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2、 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馬澤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寬城滿族自治縣龍鬚門鎮小龍鬚門村

註冊資本：1000 萬元

主營業務：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焊接氣瓶（僅限容積小於40升的液化石油氣鋼瓶）、無縫鋼管的製造及銷售；企業自產產品出口業務（國家限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寬城升華建廠初期佔地規模45.31畝，後不斷擴大產能，於梁前院村購買政府收儲土地147畝。新建鋼質無縫氣瓶原材料車間、鋼質無縫氣瓶生產線5條。新增無縫鋼管生產線一條。氣瓶年產量由2014年的18萬隻，經過3年來的不斷發展，目前每年可生產鋼質無縫氣瓶150萬隻。隨著產能的不斷增加，年銷量由2014年的18萬隻已發展到2016年的58萬隻。年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000萬元發展到2016年的人民幣1億元。2016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184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645.6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人民幣23390.46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8093.61萬元。

據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寬城升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北京天海以及本公司及北京天海之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三、 投資標的之資料

1、 擬定公司名稱：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

2、 擬定註冊資本：人民幣8158.40萬元

3、 擬定註冊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寬城滿族自治縣龍鬚門鎮小龍鬚門村西山根

4、 擬定經營範圍：生產B1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銷售寬城天海自產產品，自營自產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

- 5、 擬定出資方式：北京天海以現金和技術使用權方式出資人民幣4984.78萬元，持有其61.1%股權。寬城升華以實物方式出資人民幣3173.62萬元，持有其38.9%股權。
- 6、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人員安排：

寬城天海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天海提名3名，寬城升華提名2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北京天海派出董事擔任，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寬城天海不設監事會，股東雙方各提名1名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寬城天海設總經理1名，由寬城升華提名；副總經理1名、財務總監1名、總工程師1名、財務部長1名，由北京天海提名；財務副部長1名，由寬城升華提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需由寬城天海董事會聘任。

上述信息，以主管機關最終核准內容為準。

四、 出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寬城天海各股東出資金額、方式及持股比例出資期限：

股東	出資方式		出資金額（人民幣）		持股比例
北京天海	現金		第一期出資 800 萬元	4984.78 萬元	61.1%
			第二期出資 3776.78 萬元		
	技術使用權		408 萬元		
寬城升華	實物	土地	921.58 萬元	3173.62 萬元	38.9%
		房屋、構築物	2157.13 萬元		
		設備	94.91 萬元		
合計			8158.40 萬元		100%

- 1、 出資協議項下的出資義務的履行，以下列出資先決條件的全部實現或者相關未能滿足的出資先決條件已被另一方事先書面豁免為前提：
 - (1) 各方簽署了出資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 (2) 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各方完成本次出資的有效禁令或類似法令；
 - (3) 各方已就本次出資履行了內部決議決策程序及主管機關批准程序；
 - (4) 各方就本次出資事宜通知所有第三方權利人，並徵得第三方權利人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寬城升華在其借款合同項下就本次出資事宜應履行的通知義務和／或取得第三方的同意（如適用）；
 - (5) 各方現有經營在正常的狀況下持續運作，各方的財務、業務條件、發展前景、運營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6) 各方在出資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之前已經作出的內容）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2、 出資安排：
 - (1) 上述先決條件全部得以滿足後，北京天海簽署書面確認函。
 - (2) 確認函簽署後15日內，寬城升華將標的土地【宗地編號為[2011]40-1號，國有土地地類(用途)為工業用地，使用權終止日期為2063年4月30日，總面積約為11070.74平方米和宗地編號為[2012]80-2號，國有土地地類(用途)為工業用地，使用權終止日期為2061年2月7日，總面積約為19136.53平方米】(以下簡稱「標的土地」)和標的房屋(寬房權證房登字第2012-320號，具體包括辦公樓1229.28平方米、宿舍730.54平方米以及廠房5191.4平方米，共計7151.22平方米和寬房權證房登字第2015-405號，房屋面積為10621.05平方米)(以下簡稱「標的房屋」)的權屬文件的權利人變更為寬城天海，並交付出資設備，履行實物出資義務。

- (3) 寬城升華履行出資義務後，寬城天海和北京天海確認後出具《寬城升華實物資產出資證明書》。北京天海應於《寬城升華實物資產出資證明書》出具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下述出資事項，寬城升華應予以配合：
- ① 將用於出資的與技術使用權相關的材料交付於寬城天海，包括但不限於圖紙等，交付完畢後，由雙方共同簽署《北京天海無形資產出資證明書》；
 - ② 北京天海應於《寬城升華實物資產出資證明書》出具之日且合資公司開設公司基本賬戶之日起 15 日內繳納第一期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 萬元。

北京天海應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第二期現金出資的義務，繳納完畢人民幣 3776.78 萬元的第二期註冊資本。

(二) 各方的承諾和保證

1、 出資協議項下的各方分別向另一方做出如下陳述並保證：

- (1) 該方均系依法成立並有效存續，具有簽署及履行出資協議的完全的民事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
- (2) 代表該方簽署出資協議的個人已經獲得該方充分的授權，有權代表該方簽署出資協議，該個人的行為代表並約束該方；
- (3) 該方簽署和履行出資協議並未違反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協議、章程、生效判決、裁決、司法裁定或行政決定；
- (4) 該方將負責或配合辦理與出資協議有關的出資的手續，簽署、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資料；
- (5) 該方的各項陳述和保證應是相互獨立的，除非有明確的、相反的約定，對該方某項的陳述和保證的解釋不應影響其他任何陳述和保證的效力；

- (6) 各方承諾按出資協議約定履行出資的義務；
- (7) 各方承諾對一方因本次合作而提供、披露的任何技術秘密及專有信息承擔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給任何第三方佔有或者使用；在未徵得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亦不得用於自營業務；
- (8) 各方出資列明的各自擁有的各項資產均為其合法擁有的財產，且賬實相符，可由各方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轉讓、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各方對該資產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權，在該等資產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權、共有權、佔有權、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也沒有被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採取查封、凍結、扣押等強制措施；及
- (9) 為明確起見，各方的債務或糾紛均與合資公司無關，各方均應獨立承擔或解決，不應損害合資公司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合資公司的機器設備引發的糾紛。

2、 北京天海承諾和保證

- (1) 按照出資協議的約定完成出資義務；及
- (2) 按出資協議約定，在寬城天海及寬城升華承擔保密義務的前提下，為合資公司生產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持。

3、 寬城升華承諾和保證

- (1) 承諾已向北京天海提供的財務數據均為真實有效的；
- (2) 如寬城升華借款合同和／或對外擔保合同中具有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約定，寬城升華已按照相關約定履行了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第三方和／或取得第三方同意；

- (3) 寬城升華已就標的土地於2016年12月16日完成了解押手續；已就標的房屋於2017年1月1日完成了解押手續。標的土地及標的房屋上均不存在任何他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等；
- (4) 承諾在出資協議生效前，使用本方出資設備生產的產品，其產品質量由本方自行負責，合資公司概不承擔本次交易進行之前的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任何糾紛；
- (5) 承諾按照出資協議的約定完成出資義務；
- (6) 承諾對本次交易出資的標的土地、房屋及設備擁有完全的所有權，如寬城升華存在出資不實等出資瑕疵，應與北京天海雙方通過協商確定的約定期限內以現金方式補足出資差額；
- (7) 承諾，北京天海未按期繳納出資的，不影響北京天海按照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比例享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表決權等。
- (8) 對在出資協議簽署之前及簽署之後，以及合資公司成立後，寬城升華可能獲知的北京天海的技術信息承擔保密責任，並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的知識產權；及
- (9) 認可「天海」的企業名稱權歸北京天海所有，非經北京天海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包含有「天海」字樣的企業名稱。如北京天海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低於40%及雙方另有約定外，則合資公司應當變更名稱，公司名稱中不能包含「天海」字樣。

4、 不競爭承諾

自出資協議簽訂日起至寬城升華不再作為合資公司股東之日止的期間內，寬城升華及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

- (1) 擁有、管理、從事、經營、參與從事與合資公司競爭業務的實體，或為前述實體提供服務，開展或從事與合資公司競爭業務，或以其它形式參與與合資公司競爭業務；

- (2) 招引或試圖誘使是或擬是合資公司的顧客、供應商、代理商、貿易商、分銷商或客戶或已習慣同合資公司交易的其他方離開合資公司；及
- (3) 招引或試圖誘使截至出資協議簽訂之日受聘於合資公司且從事技術或管理工作的人士離開合資公司，或向該等人士提供僱傭機會或僱傭該等人士，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或與其簽署服務合同。

為明確起見，北京天海及其關聯方不受前述不競爭承諾的約束。

(三) 出資協議的生效、修改和終止

1、 出資協議生效以以下事項為前提：

- (1) 出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章；
- (2) 雙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內部決議決策程序及主管機關批准程序；
- (3) 寬城升華完成了標的土地及標的房屋의解押手續，標的土地及標的房屋上未設立他項權利。

2、 出資協議的未盡事宜、任何修改及變更應經各方另行協商，就未盡事宜、修改、變更事項各方共同簽署書面協議並依法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

3、 出資協議因下列原因而終止：

- (1) 出資協議正常履行完畢；
- (2) 各方協議終止出資協議；
- (3) 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出資協議無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或
- (4) 2017年6月30日前合資公司未設立，且各方未就延長該期限達成書面一致意見的。

4. 對出資協議終止有責任的一方應賠償另一方因出資協議終止而受到的損失。各方均對出資協議終止無責任的話，則各自承擔所受到的損失。

(四) 合資公司的終止

1、 下述情形出現時，合資公司將終止：

- (1) 合資公司期限屆滿；
- (2) 合資公司發生嚴重虧損，資不抵債；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資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 (4) 各方協議終止合資公司；
- (5) 一方不履行出資協議、其協議附件及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致使合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
- (6) 如出現以下情形，北京天海有權隨時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寬城升華及合資公司，以解散合資公司(此系北京天海單方權利，且無行使期限的限制)，該書面通知的出具意味著合資公司應當予以解散。如需要，各股東應當出具一致同意合資公司解散的股東會決議(視工商局的要求而定)。
 - ① 於2017年9月30日前未取得合資公司項目建設所必須的環境評估報告；或於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資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須的環境影響評價驗收工作、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書；或
 - ② 寬城升華違反出資協議、其協議附件或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經北京天海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仍未改正或仍未妥善解決。

2. 前述情形出現時，合資公司應依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清算。上述第(5)款和第(6)款情形出現時，違約方還應當按出資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

五、對外投資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合資公司可以利用北京天海產品的品牌、技術、質量優勢，又可以發揮寬城升華成本管理優勢，雙方優勢互補，取長補短，資源整合。

合資公司可以進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場份額，不斷完善公司的戰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發展需要和長遠規劃。

六、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設立的合資公司符合公司發展的需要及戰略規劃，但仍然面臨市場、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公司將完善合資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內部協作機制的建立和運作，明確合資公司的經營策略，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監督機制，以不斷適應業務要求及市場變化，積極防範和應對上述風險。

七、報備文件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
- 2、 出資協議
- 3、 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